

114年度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

常見錯誤態樣與綜合檢討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Hsinchu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報告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黃俊憲建築師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複查：

1. 依據：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2. 功能：提升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
3. 態度：嚴謹、慎重
4. 執行：市政府、抽查小組、建築師公會審議小組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複查 綜合統計：

1

112 抽複查案件總數（含修正後複查）：198 案

113 抽複查案件總數（含修正後複查）：176 案

114 抽複查案件總數（含修正後複查）：176案

2

112 抽查項目全部符合者：131 案（66%）

113 抽查項目全部符合者：124 案（70%）

114 抽查項目全部符合者：155 案（88%）

3

建築項目 缺失統計：辦理變更 0 件，簡易修正 46 件

新建案: 119 件 變更設計案: 57 件
(檢查項目：22 項)

建蔽率、容積率：簡易修正 1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簡易修正 1
臨接道路限制、退縮距離：簡易修正 0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簡易修正 1
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簡易修正 3
停車空間、裝卸位：簡易修正 4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簡易修正 2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簡易修正 2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簡易修正 3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簡易修正 5
升降機(一般、緊急)、緊急進口：簡易修正 1

3

建築項目 缺失統計：辦理變更 0 件，簡易修正 46 件

(檢查項目：22項)

挑空、天井：簡易修正 0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簡易修正 3

雨遮、遮陽版、陽台、欄杆、花台、窗台：簡易修正 7

防空避難、避難平台、避雷設備：簡易修正 2

通風、採光、：簡易修正 3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簡易修正 1

公寓大廈規約：簡易修正 0

基地綠化設施：簡易修正 4

建築物設備：簡易修正 1

內部裝修：簡易修正 2

畸零地：簡易修正 0

自提變更設計 0

4

綠建築設計項目 缺失統計：簡易修正 6 項

建築節約能源：簡易修正 1

建築基地綠化：簡易修正 1

建築基地保水：簡易修正 2

雨水回收再利用：簡易修正 1

綠建材：簡易修正 1

5

結構項目 缺失統計：簡易修正 20 項

建築結構計算書：簡易修正2

碰撞距離：簡易修正 10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簡易修正 8

6

無障礙設施項目缺失統計：簡易修正 12項

無障礙通路：簡易修正 5

無障礙樓梯：簡易修正 4

升降設備：簡易修正 1

廁所盥洗室：簡易修正 1

浴室：簡易修正 0

輪椅觀眾席：簡易修正 0

無障礙停車位：簡易修正 1

無障礙標誌：簡易修正 0

無障礙客房：簡易修正 0

7

地基調查項目 缺失統計：簡易修正 0 項

地基調查報告書：簡易修正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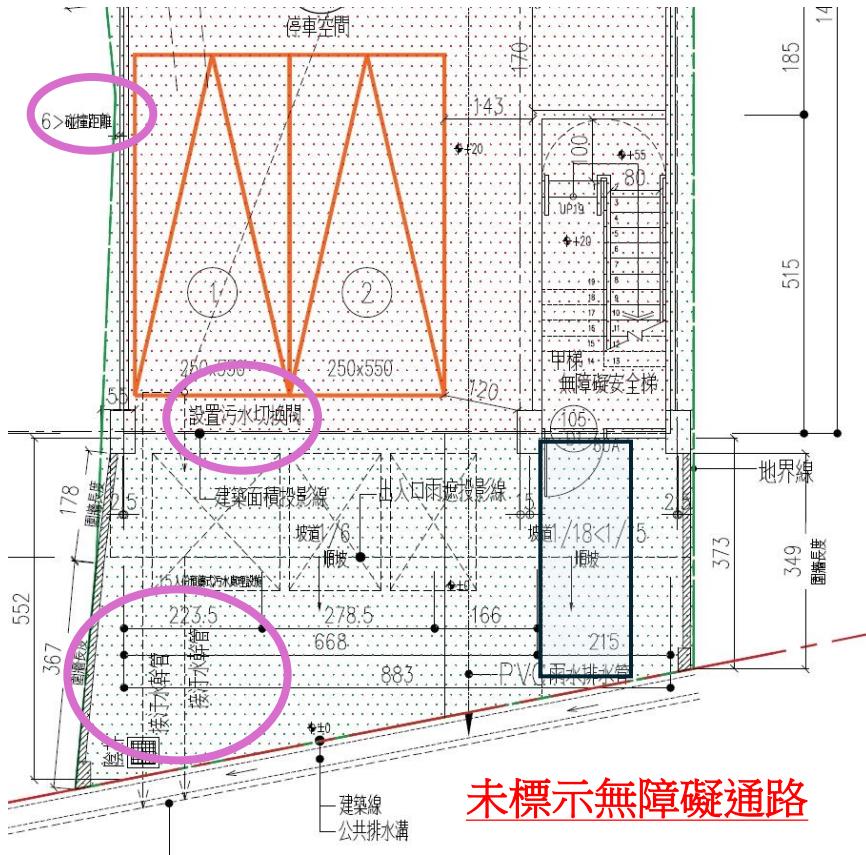
鑽探報告書(含簽章)：簡易修正 0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簡易修正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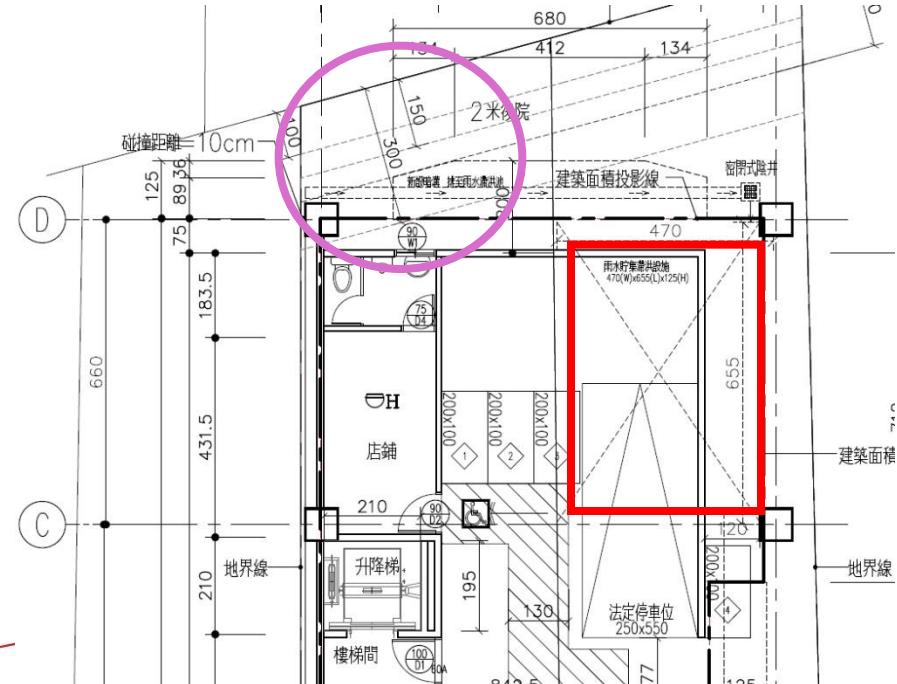
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簡易修正 0

抽複查常見錯誤樣態：

碰撞距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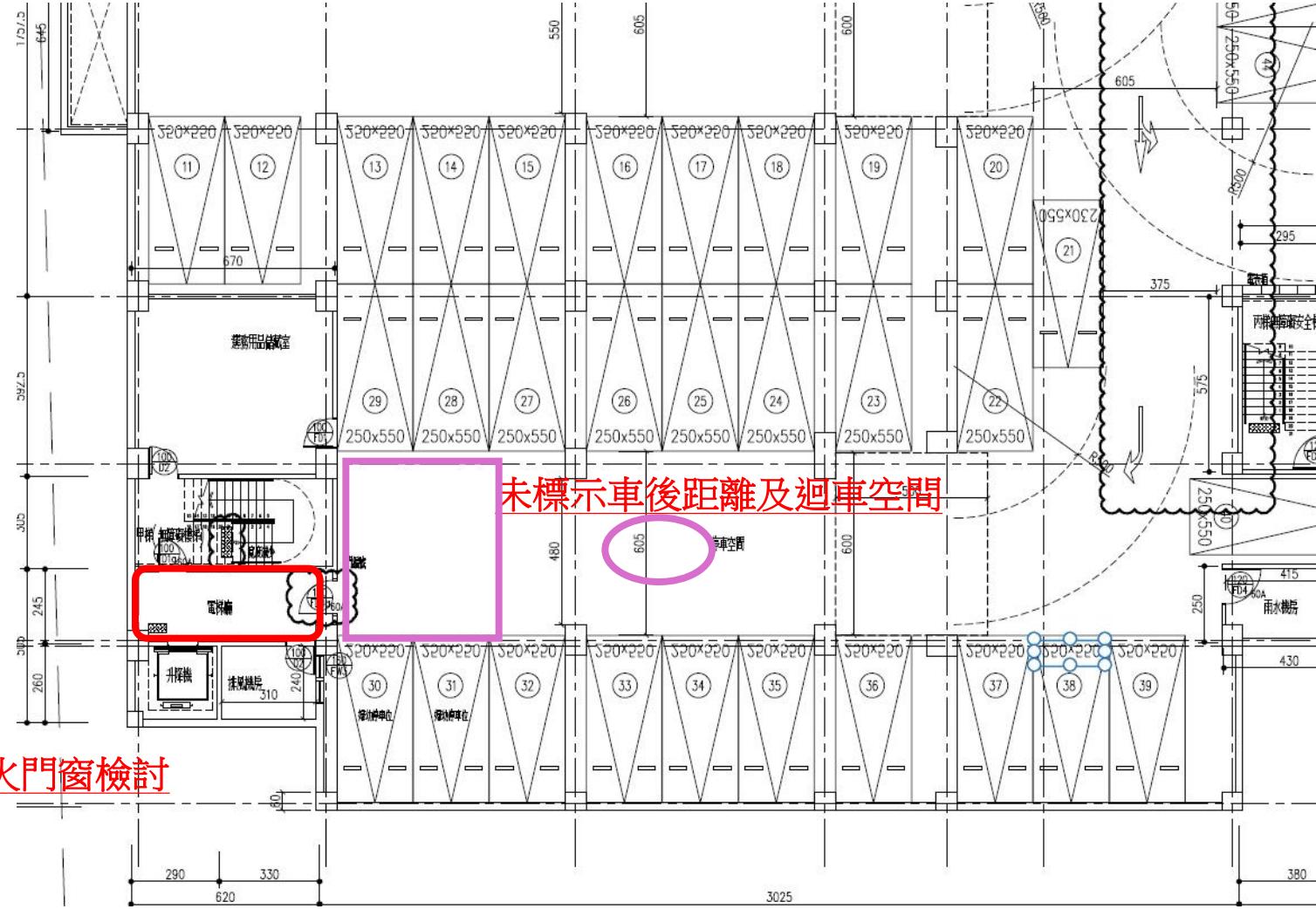


防火間隔檢討



未標示雨、汙水分流及切換閥

抽複查常見錯誤樣態：



防火區劃及防火門窗檢討

抽複查常見錯誤樣態：

欄杆形式及高度檢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230163_1110818884_111D2038603-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

一、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起算及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鏽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建築物欄桿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欄桿構造：

1.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如圖例一）。
2.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宜設有立足點及可供攀爬構造（如圖例二）。
3.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距離梯鼻完成面連線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如圖例三）。但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不在此限（如圖例四）。
4.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側面由級高、級深形成之三角形處，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鏽空處（如圖例五）。

（二）欄桿設有止水墩、矮牆等基座構造：

1.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六）。
2.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七）。

（三）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固定傢俱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

1.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八）。
2.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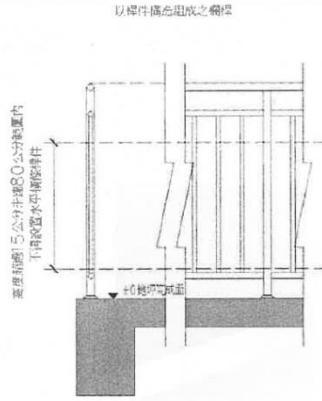
（四）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自地坪完成面起算超過十五公分之高帽落水頭，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高帽落水頭頂部起算（如圖例十）。

（五）欄桿活動使用側施作地坪裝修時，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裝修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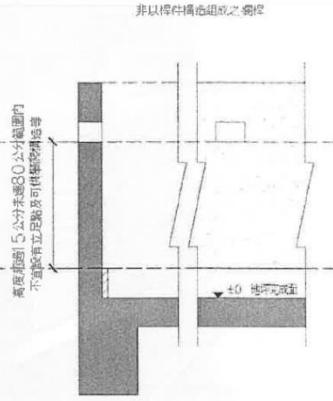
（六）樓梯欄桿裝設扶手，應依施工編第三十六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檢討。

抽複查常見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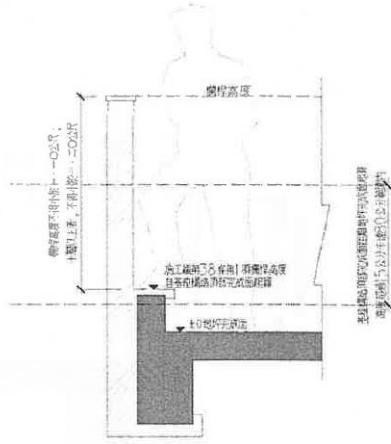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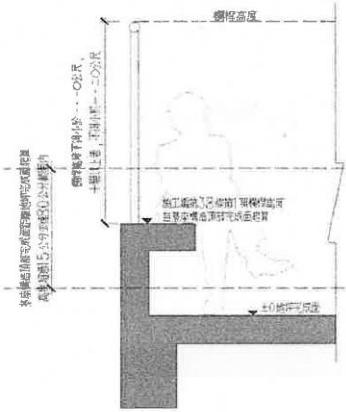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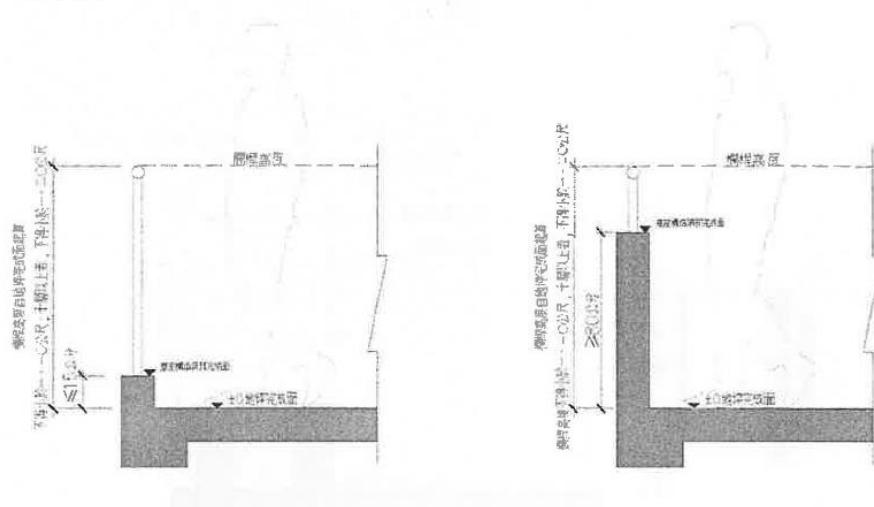
圖例二



圖例七



圖例六



例十一

